**宁武县民政局行政执法清单**

我单位行政执法共13项，其中行政处罚11项，行政强制 2 项。

**行政处罚11项：**

1、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2、对办理丧事活动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3、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4、对养老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5、对违反公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7、对违反地名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9、对行政区域社会团体违反社团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0、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1、对骗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处罚

**行政强制 2 项：**

1、收缴和封存县属、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封存全县性、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社会团体财务凭证

2、收缴和封存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凭证

**宁武县民政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流程图**

接到举报、投诉或者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

**↓**

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

**↓**

法人到现场

**↓**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宁武县民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各行政执法承办部门采取一定方式，依法将我局相应的行政执法职责、依据、范围、权限、程序、结果、救济方式等行政执法内容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将各行政执法承办部门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负责审核、监督各行政执法承办部门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一节事前公示内容

第五条  事前主动公开我局行政执法主体名称、机构性质、经费来源、队伍编制状况、主体类别、执法职责和权限、法定代表人、地址、投诉举报电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二节事中公示内容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七条  主动公示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

第三节事后公示内容

第八条 主动公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等内容。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一）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二）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四）上级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十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和政府文件为主要载体，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网络平台。主要包括政府及市民政局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微信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

（二）政府文件。主要包括政府信息简报、法规文件汇编等。

（三）传统媒体。主要包括报刊、广播、电视等。

（四）办公场所。主要包括服务窗口、办事大厅电子显示屏、门厅、信息公开栏、专栏、明白纸、咨询台等。

**第四章  公示公开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十一条  编制责任清单、权力清单等，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市审改办、司法局审核后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报市职转办审核后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本机关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第十四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执法承办部门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要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者科处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十五条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及时、客观、准确、便民。

第十六条  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十八条  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综合科和执法承办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九条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未经法规科审查、局领导批准不得发布。

第二十条  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正，应及时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宁武县民政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市民政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市民政局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坚持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音像记录两种方式。

  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是通过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包括利用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实时记录。

  **第五条** 下列行政执法环节应进行文字记录：

（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二）实施综合或专项督导执法检查所依据的通知、方案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核查投诉、举报案件时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信件（函），以及领导批示、批复或机关督办文件等；

（四）行政执法过程中向当事人出具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听证报告，以及内部程序审批表、集体讨论记录、送达回执等书面记录；

（五）其他应当采取文字记录的内容。

文字记录应在行政执法行为后及时形成执法案卷，由相应承办科室（单位）存档编号管理。

**第六条** 下列行政执法环节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一）能够反映执法相对人单位名称、概貌的标志性环境；

（二）执法人员向行政行为相对人介绍执法目的、意义、内容和要求的情形；

  （三）依据检查方案对现场必查区域、场所进行执法检查时的情况；

（四）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通报执法检查情况、交换意见，以及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应履行义务的情况；

（五）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就所需调查的事项（问题）询问情况；

（六）现场勘验情况；

（七）当事人在现场检查记录或相关执法文书上签署姓名和意见情况；

（八）采取现场处理措施情况；

（九）调查取证中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须采取照相、录像等方式记录取证情况；

（十）抽样取证不能提取原物，须采取照相、录像等方式记录取证情况；

（十一）实施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容易引起争议的，须采取照相、录像等方式记录处理（处置）情况；

（十二）以留置、公告方式送达执法文书情况；

（十三）整改复查情况；

（十四）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七条** 以下情形不得采取音像记录：

  （一）军事、商业、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未经当事人同意时；

  （二）其他不适宜音像记录的内容。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执法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和案卷归档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第九条** 依职权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案件来源和立案情况；依申请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申请、补正、受理等情况。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和规章有立案等内部审批程序规定的，应制作内部审批表等相应文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因情况紧急依法先启动行政执法的，应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2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环节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及出示证件情况；

 （二）询问相关人员情况；

 （三）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四）调取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情况；

 （五）抽样取证情况；

 （六）检验、检测、检疫、技术鉴定情况；

 （七）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情况；

 （八）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九）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情况；

 （十）行政听证情况；

（十一）专家评审情况；

 （十二）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第十二条** 审查决定环节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承办人处理意见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

 （二）承办机构意见情况；

 （三）法制审核情况；

 （四）集体讨论情况；

 （五）作出决定情况；

 （六）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第十三条** 送达、执行环节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送达情况；

 （二）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三）行政强制执行情况；

 （四）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案卷归档环节记录应当包括案卷归档编号、类别、保管期限、执法起始与终结的日期等事项。

  **第十五条** 市民政局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执法记录仪等音像记录设备，并建立执法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专人专管。

  **第十六条** 市民政局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在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以及告知当事人、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等情况进行语音说明，并重点摄录下列内容：

  （一）执法现场环境；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四）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

  （六）应当记录的其他重要内容。

  需要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全程无间断记录的，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离开执法现场时结束。

  **第十七条** 在音像记录过程中，应当对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以及告知当事人、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等情况进行语音说明。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导致执法过程音像记录中止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机构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 采用音像记录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记录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该记录存储至指定的存储设备。

  **第十九条**音像记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保存。

  音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归档保管期限相一致。

  **第二十条** 严格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使用，行政执法机关及纪检监察、执法监督等部门因工作需要，可以调取有关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局专管人员应做好调取登记。

**第二十一条** 执法记录时，严禁下列行为：

（一）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不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二）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声像资料；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案卷和声像资料；

（四）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执法无关的活动；

（五）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

（六）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采取停止执行职务措施，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同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宁武县民政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局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我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我局委托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我局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三条 局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对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机构审核或未通过，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法制审核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及时审核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法律用语使用规范。

　　第五条 法制机构审核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资料，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向当事人、有关行政执法组织和执法人员调查情况，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和建议，或者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充调查、说明情况。

　　第六条 局机关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七条 下列行政处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对公民没收、收缴或追缴价值1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收缴或追缴价值10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其他对当事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条 下列行政许可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或者我局认为需要听证且涉及公共利益的，或者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行政许可决定；

　（二）涉及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

　（三）其他对当事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下列行政强制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查封、扣押公民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案面积100平方米以上或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拍卖或者依法处理公民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案面积100平方米以上或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

　 （二）查封、扣押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案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或价值20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案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或价值20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

　　（三）冻结公民存款、汇款或冻结法人、其他组织存款、汇款金额10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

　　（四）划拨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存款、汇款的行政强制决定；

　　（五）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决定；

　　（六）其他对当事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决定。

　　 第十条 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相关证据资料;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事实；

　 （二）适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载量基准的情况；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局领导处理。

　　第十六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机构审核后，提交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局制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审查细则对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具体规定，细化审核范围，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质量。局机关应当对下级民政部门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局机关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局领导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文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宁武县民政局近两年没有行政处罚的案子，执行行政检查，但没有处罚任何一个单位，故无案例在执法专栏公示。